

关于对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10座环卫公厕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更正通知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现对“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10座环卫公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”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锦江政采（2021）A0015号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如下修改：

一、原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三章3.1.6中小企业声明函修改后模板以以下为准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10座环卫公厕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XXX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X万元¹，属于 （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XXXX 日期：XX年XX月XX日

说明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此更正

成都市锦江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1年9月22日